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1股股份
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根據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之
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供股包銷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高山企業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4,228,829,511股供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集資不少於約43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98,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多於5,810,938,149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計劃授權限額已被悉數動用，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沒有購回任何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並在認可時全額支付。

* 僅供識別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2,100,000港元至約593,700,000港元。高山企業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及42%分別地用作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或當任何收購未能實現時，而高山企業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以及時所需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約18%之餘款額會用作投資於海外投資物業。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供股有條件（其中包括）須待建議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供股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供股包銷安排」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則不會進行。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現時已發行股本之3倍，並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由於供股將增加高山企業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高山企業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1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登記，股份之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永義國際之主要交易 - 承諾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364,661,47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約32.44%。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向高山企業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1)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分別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280,648,494股供股股份及1,091,343,582股供股股份；(2)於記錄日期，其於高山企業之現有股權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分別280,648,494股供股股份及1,091,343,582股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悉數支付款項。

由於按上市規則就永義國際認購是次供股悉數配額之總代價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構成永義國際之一項主要交易。

上市規則對高山企業之影響

供股（其中包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佳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高山企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供股中概無重大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就有關供股之條件及條款是否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山企業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供股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供股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對永義國際之影響

就永義國際是次悉數認購供股配額之代價由於按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而構成永義國際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永義國際已獲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股東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46,609,144股EI股份，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8.69%。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載有承諾函及其交易項下之進一步資料將於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EI股東。

1.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1股股份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09,609,83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228,829,51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及不多於5,810,938,149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計劃授權限額已被悉數動用，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沒有購回任何股份）（附註1及2），緊接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41%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24%

附註：

(1)於本公佈日期，將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概無行使換股股份合共為527,369,546股股份。

(2)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最多113,660,983購股權，以使其持有人可轉換為合共113,660,98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現時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之3倍，並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本公告日期，除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及2016年可換股票據外，高山企業在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

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可供申請。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計算折讓約33.1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2港元折讓約40.12%；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計算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1港元折讓約6%；及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錄得1,409,609,837已發行股份，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24,444,000港元之基準，每股股份淨資產值為1.649港元計算，折讓約93.75%。

認購價乃由高山企業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折讓將可鼓勵高山企業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高山企業之股權，以及分享高山企業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高山企業董事(不包括高山企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山企業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將可獲發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須待繳納香港印花稅後，方可買賣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3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1股股份的基礎上，沒有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而產生。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高山企業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高山企業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高山企業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高山企業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彼等之供股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高山企業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高山企業股份實益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高山企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高山企業股東。高山企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高山企業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高山企業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高山企業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高山企業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高山企業將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基準詳情，將於通函及供股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高山企業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在高山企業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高山企業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為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高山企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申請上市

高山企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買賣供股股份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高山企業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歸檔供股章程文件；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iv) 高山企業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的某些承諾和義務的遵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買賣之首日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vi) 高山企業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
- (vii) 高山企業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v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文第(i)、(ii)及(iii)項條件未能於寄發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第(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iv)、(v)及(v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上文第(iv)及(v)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或各某情況下，包銷商與高山企業可能同意較後之日期），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高山企業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2.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6年10月13日

各方：(i) 高山企業
(ii) 華晉，為包銷商之一；及
(iii) 結好，為包銷商之一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投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華晉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投資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結好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高山企業及高山企業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2,856,837,435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4,438,946,073股包銷股份（非合資格股東所接納，惟須遵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即根據承諾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承擔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合共1,371,992,076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高山企業主要行政人員或高山企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高山企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佣金

高山企業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已分配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364,661,475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約32.44%。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簽訂承諾函向高山企業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其中包括）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之名稱登記，有權認購1,371,992,976股供股股份。根據承諾，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所有負債應停止，並承諾將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有任何其他事項的承諾中提出索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由任何包銷商向高山企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及美國貨幣掛鉤體系改變）或其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變動可對高山企業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 (i) 高山企業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高山企業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高山企業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高山企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或高山企業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高山企業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3. 供股導致高山企業股權結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高山企業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方案一：概無行使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及2016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 佳豪接納其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6.64	374,197,992	6.64	374,197,992	6.64
佳豪	363,781,194	25.81	1,455,124,776	25.81	1,455,124,776	25.81
小計	457,330,692	32.44	1,829,322,768	32.44	1,829,322,768	32.44
公眾人士						
- 包銷商	0	0	0	0	2,856,837,435	50.67
- 其他公眾股東	952,279,145	67.56	3,809,116,580	67.56	952,279,145	16.89
總計	1,409,609,837	100.00	5,638,439,348	100.00	5,638,439,348	100.00

方案二：假設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充分使用計劃授權限額，但自本公告日期起及包銷協議日期至包括記錄日期止，高山企業將不再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 佳豪接納其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4.83	374,197,992	4.83	374,197,992	4.83
佳豪	363,781,194	18.78	1,455,124,776	18.78	1,455,124,776	18.78
- 普通股份	880,281	0.05	3,521,124	0.05	3,521,124	0.05
- 2014年可換股票 據之相關股份						
小計	458,210,973	23.66	1,832,843,892	23.66	1,832,843,892	23.66
購股權持有人	113,660,983	5.87	454,643,932	5.87	113,660,983	1.47
公眾人士						
- 2015年可換股票 據持有人	260,606,060	13.45	1,042,424,240	13.45	260,606,060	3.36
- 2016年可換股票 據持有人	152,222,222	7.859	608,888,888	7.86	152,222,222	1.96
- 包銷商	0	0	-	0	4,436,305,230	57.26
- 其他公眾股東	952,279,145	49.16	3,809,116,580	49.16	952,279,145	12.29
總計	1,936,979,383	100.00	7,747,917,532	100.00	7,747,917,532	100.00

附註：

本方案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高山企業董事或高山企業主要行政人員或高山企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高山企業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4. 有可能調整可換股票據

由於建議供股之結果，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及2016年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有可能被調整（如有必要），以及高山企業將據此作出進一步之公告。

董事會確認，如果一般授權不足以覆蓋額外換股股份，本公司有可能向股東獲取特別授權以發行額外換股股份。

5.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包括租賃投資物業）、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1) 認購價

認購價，經董事考慮供股股份之每股股份及其他條款認購率的若干因素，如股票市場狀況，股東選擇不接納分配給他們供股股份時之攤薄影響，包銷商定價之狀況及激勵以吸引股東認購。就本公司討論有可能之承銷商時，有2位具潛力之承銷商可供選擇。包銷商提出的條件比其他具潛力之承銷商更具吸引力。

(2) 攤薄影響

供股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26%，即倘若彼等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將由下降26%。在過去24個月，彼等沒有參與這些集資活動之的累積攤薄影響為99.90%。

(3) 其他另類籌集資金之活動

高山企業已考慮其他另類集資活動，包括出售資產，惟本集團概無持有資產，而董事會認為此乃適當時機變賣資產。配售亦考慮過，但由於其性質淡化名次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並不認為這是在目前的有吸引力的選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為第三選擇，但會增加高山企業應承擔利息成本並提高其資產負債，這不利於高山企業與彼等之股東。

由於上述等因素，故有可能的集資方案並不吸引，因此概無就上述任何集資方案進行磋商。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高山企業概無就銀行融資以續借或償還貸款與貸款人協商或與其他銀行接觸申請新的貸款，因為高山企業目前認為股權融資

為最佳之債務融資。

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完成配售 223,000,000 股新股份時，本集團備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401,000,000 港元，當中約 48,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55,000,000 港元）於中國作為投資資金而不能轉移回流香港。餘額 346,000,000 港元；（1）約 29,000,000 港元已預留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2）約 225,000,000 港元已預留作為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費用；（3）約 92,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合適的收購項目及投資機遇，以及用於本集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評估上述當前之現金狀況，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為 0.12，市場借貸利率及市場利息利率，然後決定以供股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對高山企業最有利。

(4) 高山企業之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高山企業有足夠資金來維持高山企業未來 12 個月之日常營運（但不包括將以供股進行融資作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豐華餘下單位；以及遇到任何可能的新投資機遇，則有可能需要以新的股權融資及/或銀行融資，或其他當時出現之融資方案）進行融資。

(5)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不少於 432,10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593,700,000 港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 40% 及 42% 將分別用作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收購豐華餘下單位；以及約 18% 之餘款額將用作收購海外投資物業。

勿地臣餘下單位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3(1) 條，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已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頒令出售該樓宇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以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作重建之用。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諮詢，獲取法院頒出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日期起計約 9 至 14 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勿地臣餘下單位業主的回應時間。根據 2016 年 9 月 8 日之法庭命令，本公司及勿地臣餘下單位業主進行之調解程序，必須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勿地臣餘下單位於 2016 年 8 月之現有用途價值約為 150,000,000 港元。

透過過往之集資活動籌集合共 29,000,000 港元被指定用於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經考慮上述等因素後，即（i）上述由審裁處於 2017 年年初授予土地頒出之售賣令及公開拍賣，與建議供股之預期完成時間於 2016 年 12 月下旬相距不遠；及（ii）有可能達成協議之觀點，這是謹慎的公司，在當前時間進行供股乃為潛在收購或可能公開拍賣勿地臣餘下單位（視情況而定）以獲取所需資金而作準備。

然而，董事注意到，這是可能的，法院准予銷售（與勿地臣餘下單位之業主談判已經同時與上述申請進行的）命令之前的協議可能達成，因此供股的資金可能已經隨時售賣令授予前使用。銷售訂單可能由法院在2017年年初被授予。

豐華餘下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成為豐華大廈21個單位之業主，以及增購豐華大廈5個單位將於2016年10月及11月完成。以下為收購豐華大廈單位之摘要：

第一期收購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1日成為豐華大廈1樓B室之業主（「世昌物業」）。本集團以收購價6,800,000港元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世昌物業及本交易於2015年10月7日獲高山企業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5年11月11日完成。本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第二期收購

本集團以總收購價51,98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豐華大廈之20個單位（「TAI物業」）。本交易已於2016年8月1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8月5日完成。本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本公司通函。

累計世昌物業及TAI物業，本集團擁有該樓宇21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之66.67%（按該條例第3(1)條所預計者）。

第三期收購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之公告，透過收購DLL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向獨立第三方增購多5個該樓宇之單位（「DLL物業」）。就DLL及DLL物業之累計購買成本為64,525,000港元。本交易將於2016年10月7日由高山企業之股東批准，並將分別於2016年10月中旬及2016年11月中旬完成。本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之本公司通函。

累計世昌物業、TAI物業及DLL物業，本集團擁有該樓宇26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之80%（按該條例第3(1)條所預計者）。

第四期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知會地產代理及豐華餘下單位之業主就本公司有意購買豐華餘下單位，並繼續與彼等進行磋商。董事會預計收購豐華餘下單位代價約為156,000,000港元。然而，董事注意到，這是可能的，法院准予銷售（與豐華餘下單位的業主談判已經同時與上述申請進行的）命令之前的協議可能達成，因此供股的資金可能已經在任何時間使用。

此外，本公司將作出命令的時候賣建築工地的不分割份數重建的目的提出申請向土地審裁處時，任何業主都在問的銷售價格是不合理的，比可比較高，很多估值

的指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根據該條例提交申請，因為它依賴於，但不限於成功的水平與其餘單位的業主，並在情緒正在進行的談判樓市進行重建。

海外投資物業之投資

本公司正探索機會投資在中國、台灣及英國之商業物業。儘管如此，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之收購目標。

(6) 董事之意見

經董事會平衡各種因素，考慮供股包括認購價以及該等合資格股東與彼等選擇不接納參與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予他們就供股潛在之攤薄影響。考慮到供股之條件將導致高山企業不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的情況下籌集資金，並給予合資格股東保持高山企業各自按比例持股權益的機會條款後，董事會認為如此大規模的集資通過供股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山企業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之潛在投資資金需求外，董事意見認為在沒有不可遇見之情況下本集團由本公告日期起計至12個月期間將有足夠之日常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未來12個月就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之需求，惟本公司可能需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以應對本公司當其他潛在投資或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良好機遇出現時對資金的需求。於本公告日期，高山企業概無其他計劃得到任何關於潛在投資或房地產開發項目中的任何投資物業，亦概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6. 高山企業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高山企業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概約)
2016年7月13日	發行合共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2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可予調整）	50,000,000港元	收購及投資商機；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使用於： (a) 3,400,000港元用作償付營運費用 (b) 10,000,000港元用作貸款融資業務 (c) 36,6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
2016年9月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23,000,000股新股份	39,600,000港元	收購及投資商機；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合共使用9,500,000港元： (a) 1,000,000港元用作貸款融資 (b) 1,500,000港元用作支付營運開支 (c) 7,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附屬公司 餘額27,100,000港元尚未使用

7. 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16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11月2日(星期三)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11月16日(星期三) 上午9時10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11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10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11月18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11月22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11月23日(星期三)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11月24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月25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及時間	11月25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月28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11月30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2月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12月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9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1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12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供股結果之公告	12月22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	12月23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12月23日(星期五)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本公告內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高山企業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

8.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 (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 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9. 永義國際之主要交易

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永義國際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475,330,692 股股份擁有權益，佔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約 32.44%。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雙方均已向高山企業及包銷商作出承諾 (其中包括)：(1)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分別 280,648,494 股供股股份及 1,091,343,582 股供股股份；(2) 於記錄日期，其於高山企業之現有股權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之名稱登記；(3)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分別 280,648,494 股及 1,091,343,582 股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完成根據承諾認購 1,371,992,976 股供股股份須待 (其中包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通過 (其中包括)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自作出承諾後對永義國際之財務影響

假設：(1)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兩者按照承諾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2) 所有不合資格股東 (除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外) 或受讓接獲任何合資格股東已經將他們臨時的權利佔用供股股份它們被接納時間否則按照有權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緊接高山企業股本供股完成後，永義國際於高山企業之間接權益將不會被攤薄，以及將繼續持有 32.44%。

對於全額認購由永義國際的供股項下的權利的對價超過25%，但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因此在第14章構成永義國際主要交易的不到100%上市規則。

永義國際將按照承諾支付約141,300,000港元以全數認購供股。代價將以現金全數支付，並由永義國際的內部資源撥付。

作出承諾之理由

EI董事認為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訂立承諾符合永義國際及EI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理由如下：

(1) 高山企業日後在物業投資之發展

EI董事會基於高山企業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的理由(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對物業投資的前景感到樂觀。

(2) 認購供股股份

如上文所述，估計高山企業於供股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不少於432,1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時，永義國際於高山企業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將被攤薄及維持於32.44%。

永義國際建議根據承諾認購供股可透過永義國際內部資源撥付。

永義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及貸款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在EI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加強高山企業的資本基礎，使高山企業將在一個位置，以捕捉其未來主要的商務活動，特別是收購目標物業的關聯更多的商業機會。此外，該承諾是為了支持和維護永義國際在傑出的投資價值並維持其傑出按比例持股給出。

經考慮上述等因素，EI董事會認為根據承諾認購供股實屬公平合理，乃符合永義國際及EI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高山企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年報，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淨溢利及淨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營業額	103,439	192,4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38)	35,1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9,268)	31,086

上市規則對永義國際之影響

就永義國際是次悉數認購供股配額之代價由於按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而構成永義國際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在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EI已獲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股東書面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46,609,144股EI股份，佔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8.69%。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承諾函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交易項下之事宜將於2016年11月2日或之前向EI股東寄發。

10. 上市規則對高山企業之影響

供股（其中包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佳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高山企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供股中概無重大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就有關供股之條件及條款是否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山企業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供股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供股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2016年11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會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文件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22.72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當中20,00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2015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3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概無兌換權已被行使
「2016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2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股份，當中70,000,000港元已被兌換
「接納日期」	指	2016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高山企業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高山企業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早上9時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
「公司細則」	指	高山企業不時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2014年可換股票據或2015年可換股票據或2016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2014年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2016年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高山企業董事
「高山企業」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I董事會」	指	永義國際董事會
「EI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EI股東」	指	永義國際股份持有人
「豐華大廈」	指	樓宇名稱為豐華工業大廈，位於香港九龍646、648及648A號，合共有32個單位
「豐華餘下單位」	指	該樓宇之9個單位，包括該樓宇： (1) 地面A1、C1及D室；及 (2) 1樓A、B及D室；及 (3) 2樓D室；及 (4) 4樓D室；及 (5) 5樓A室
「本集團」	指	高山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3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董事除外(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山企業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承諾中有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高山企業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股份」	指	高山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高山企業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高山企業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0月12日，即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勿地臣餘下單位」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地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高山企業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或高山企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由高山企業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高山企業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高山企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合公告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少於4,228,829,511股股份，或倘行使概無行使可換股票據，計劃授權上限已被悉數動用，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股份，合共不多於5,810,938,149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最高數目的股份，總額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更新此限額
「交收日期」	指	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即接納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或高山企業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7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0.10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就供股有關之承諾及若干其他安排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6年10月13日向高山企業及包銷商作出有條件不可撤回之承諾
「包銷商」	指	華晉及結好
「包銷協議」	指	高山企業與包銷商於2016年10月13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將臨時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不少於2,856,837,43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436,305,23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EI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